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則須符合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主要推動目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瞭解女性從業者需求，改善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從業者權益。 3.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措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4.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

	<p>5.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p> <p>6.逐步推動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1.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及受益對象為全體人民，目的為提供人民完整及便利的服務，同時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5，後續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設置。另考量高齡化需求，有雙向電扶梯及電梯設置。</p> <p>2.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784 1524 1904"> <thead> <tr> <th colspan="4">捷運旅客男女比率</th> </tr>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th> <th colspan="2">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th> </tr> <tr> <th>男 Male</th> <th>女 Female</th> </tr> </thead> <tbody> <tr><td>93 年</td><td>2004</td><td>30.5</td><td>69.5</td></tr> <tr><td>94 年</td><td>2005</td><td>32.6</td><td>67.4</td></tr> <tr><td>95 年</td><td>2006</td><td>36.8</td><td>63.2</td></tr> <tr><td>96 年</td><td>2007</td><td>36.1</td><td>63.9</td></tr> <tr><td>97 年</td><td>2008</td><td>36.4</td><td>63.6</td></tr> <tr><td>98 年</td><td>2009</td><td>35.2</td><td>64.8</td></tr> <tr><td>99 年</td><td>2010</td><td>35.2</td><td>64.8</td></tr> <tr><td>100 年</td><td>2011</td><td>36.2</td><td>63.8</td></tr> <tr><td>101 年</td><td>2012</td><td>34.1</td><td>65.9</td></tr> <tr><td>102 年</td><td>2013</td><td>35.7</td><td>64.3</td></tr> <tr><td>103 年</td><td>2014</td><td>37.9</td><td>62.1</td></tr> <tr><td>104 年</td><td>2015</td><td>40.3</td><td>59.7</td></tr> <tr><td>105 年</td><td>2016</td><td>37.8</td><td>62.2</td></tr> <tr><td>106 年</td><td>2017</td><td>33.1</td><td>66.9</td></tr> <tr><td>107 年</td><td>2018</td><td>41.0</td><td>59.0</td></tr> <tr><td>108 年</td><td>2019</td><td>35.9</td><td>64.1</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3 年	2004	30.5	69.5	94 年	2005	32.6	67.4	95 年	2006	36.8	63.2	96 年	2007	36.1	63.9	97 年	2008	36.4	63.6	98 年	2009	35.2	64.8	99 年	2010	35.2	64.8	100 年	2011	36.2	63.8	101 年	2012	34.1	65.9	102 年	2013	35.7	64.3	103 年	2014	37.9	62.1	104 年	2015	40.3	59.7	105 年	2016	37.8	62.2	106 年	2017	33.1	66.9	107 年	2018	41.0	59.0	108 年	2019	35.9	64.1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3 年	2004	30.5	69.5																																																																								
94 年	2005	32.6	67.4																																																																								
95 年	2006	36.8	63.2																																																																								
96 年	2007	36.1	63.9																																																																								
97 年	2008	36.4	63.6																																																																								
98 年	2009	35.2	64.8																																																																								
99 年	2010	35.2	64.8																																																																								
100 年	2011	36.2	63.8																																																																								
101 年	2012	34.1	65.9																																																																								
102 年	2013	35.7	64.3																																																																								
103 年	2014	37.9	62.1																																																																								
104 年	2015	40.3	59.7																																																																								
105 年	2016	37.8	62.2																																																																								
106 年	2017	33.1	66.9																																																																								
107 年	2018	41.0	59.0																																																																								
108 年	2019	35.9	64.1																																																																								

3.依據民國 109 年臺北都會區旅次特性調查資料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0%：60%，顯示捷運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本計畫路線將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之轉乘服務，參考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統計與搭乘路線資料(下表)，除松山新店線男女比例大致各佔 5 成外，其餘各路線男女比例(男:女)大致介於為 3:7 至 4:6 之間，與整體旅客的比例接近。

最常搭乘路線	男性		女性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人數	佔同路線比例
文湖線	58	37.4%	97	62.6%
淡水信義線	133	32.8%	272	67.2%
松山新店線	105	49.1%	109	50.9%
中和新蘆線	97	36.6%	168	63.4%
板南線	174	37.7%	287	62.3%
小計	567		933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旅客性別統計與滿意度交叉分析」106 年 11 月。

4.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局含所屬工程處總人數 1,184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62%：38%，女性性別比例已達 1/3。

5.依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相關民眾參與活動(公聽會、說明會)統計如下表，於 106 年女性參與比例達 1/3 以上。除現場活動，考量公民參與不應侷限該地區居民，另一方面於網路亦舉行民意活動，使民眾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出需求與構想，以達到最大的民意參與。

統計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捷運工程局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公聽會參與人次	男	58.8%	66.0%	77.5%	66.7%	75.1%
	女	41.2%	34.0%	22.6%	33.3%	24.9%

6.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交通從業人員及服務受益者性別分析」(105 年統計數據，內政部已停止該項目之統計)，搭乘市區公車旅客男女比率分別為 34.2%：65.8%，顯示公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p>7.請捷運公司提供自營運以來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及旅客民眾針對捷運車站設施之意見，以納入後續本局捷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之參考，並建議捷運公司在未來年度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時，將性別、年齡及族群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族群之滿意度。</p> <p>8.將「調查性需求」、「規範性需求」、「呈現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等評估內容列入本局未來委託研究計畫內考量，並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以提昇服務之品質。</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p>一、參與人員</p> <p>1.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男女使用捷運比例為 40%：60%，其原因應為不同性別選擇運具的差異性，並非本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且近年男女比例已漸趨近。</p> <p>2.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p> <p>二、受益情形</p> <p>1.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2.捷運建設公共工程係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之一，捷運車站則屬於公眾場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因男性或女性，或以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提供不同服務。</p> <p>三、公共空間</p> <p>1.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並考量男女如廁使用時間及捷運使用比例，合理分配車站內廁所數量。</p> <p>2.於捷運車站月台區規劃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提供有需要的旅客使用。</p> <p>3.於主要捷運車站設置安心候車區、親子友善候車區、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p>

<p>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p>	<p>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兩性平權，設定性別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大眾捷運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捷運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3.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 <p>於綜合規劃報告書 1.2 節 計畫目標小節，羅列計畫性別目標。</p> <p>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階段決策參與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2.設計階段檢討廁所建材規格及廁所設計檢查表、安心候車區及哺集乳室空間，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 3.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 <p>上述之指標，將由本局及捷運營運公司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p>

<p>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局含所屬工程處總人數 1,184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62%：38%，女性性別比例已達 1/3，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2.本計畫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相關民眾參與活動統計，於 106 年女性參與比例達 1/3 以上。除現場活動，考量公民參與不應侷限該地區居民，另一方面於網路亦舉行民意活動，使民眾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出需求與構想，以達到最大的民意參與。</p> <p>3.於計畫執行各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本計畫於相關規劃公聽會或未來之設計施工說明會時，可遴選部分場次於不同時段辦理，或提供友善配套措施，如與公共托育中心合作，於會議召開時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以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其使用經驗與需求。後續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針對此點進行宣傳，並於辦理時蒐集配套措施與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以做為後續辦理類似會議之參考。</p> <p>4.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p> <p>5.宣導方式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以往作業慣例，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里長宣傳、資訊顯示系統等方式外，亦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民</p>

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

究資訊取得習慣，以廣電媒體、APP 等管道宣傳，擴大民眾參與。

6. 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7. 設計階段將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廁所空間數量、安心候車區、監視設備及哺集乳室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第四冊」規定辦理。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

本內容補充於報告書第 16 章 計畫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章節。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綜規階段公聽會或說明會經費之編列，考量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提供友善配套措施，如與公共托育中心合作，於活動期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措施。 2.設計階段預算編列配合考量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座落位置、夜間安全搭乘區域、監視系統及裝設安全警鈴)，並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男女廁所空間與數量、安心候車區、親子友善候車區、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新增內容於報告書 1.2 節 計畫目標小節及報告書第 16 章 計畫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章節。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孝慈 職稱：工程員 電話：電話：02-25215550 分機 8142 填表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艾懃 服務單位及職稱：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依交通部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提供潛在受益者（捷運乘客）與主辦機關之性別統計，尚屬合宜。 2. 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例如辦理綜合規劃團隊、未來營運階段負責營運之台北捷運公司等）亦可考量蒐集其性別統計資料並加以分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所提出之兩項性別議題均符合本計畫內容，應屬合宜。 2. 但敘述方式較偏向執行策略，建議參考評估項目舉例再檢討調整。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性別目標規劃得宜。 2. 建議補充性別目標於計畫書草案或相關報告文件之對應章節或頁碼。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各項執行策略符合本計畫特性，但與性別議題及性別目標未完全對應，其中第 1-3 點並未出現在性別議題與性別目標，建議整體檢視調整。 2. 第 1 點「規劃階段辦理公聽會」相當重要，建議： (1) 建議統計數據應納入 1-2。 (2) 除已提出之方式外，建議可於實體會議時間地點之安排上考量多元分配方式，以廣納不同身分者得以參與；另於地點選擇方面亦可留意是否可提供較佳之性別友善措施，例如親子盥洗室、哺集乳室等。 3. 建議補充執行策略各項內容於計畫書草案或相關報告文件之對應章節或頁碼。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 目前說明僅對應性別目標第 2 項各項設施之經費需求，對於性別目標第 1 項則未說明，建議補充。 2. 本階段若擬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其經費應可納入本項說明。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捷運工程之綜合規劃，該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此次評估基於該基礎上深入，對於性別統計與各項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制定合宜。 2. 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四者應具一貫性，目前說明內容之執行策略較為完整，建議以此為準檢視補充性別議題與目標。 3. 1-3 性別議題之敘述方式較偏向執行策略，建議再檢討調整。 4. 建議補充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於計畫書草案或相關報告文件之對應章節或頁碼。 5. 經費編列情形尚未完整說明，建議補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勳</u></p>	